



## 考点：公司设立的条件

### 设立条件

- 人的要求
  - 有限责任公司：1人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股份有限公司：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钱的要求
  - 最低注册资本不作要求，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出资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 有限责任公司：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认购或募集实收股本，依法筹办
- 公司章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共同制定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定/募集设立则有创立大会通过



## 考点：公司治理结构

### 董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3人以上
2. 股份有限公司：3人以上
3. 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 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监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3人以上，小公司可以设1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 股份有限公司：3人以上，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不低于1/3）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考点：股东会决议瑕疵

1. 决议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2. 决议可撤销。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决议不成立。①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④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决议瑕疵的对外效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 考点：股东会决议瑕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1.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考点：股东会决议瑕疵

1. 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比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2.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 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①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②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③披露财务会计报告。④其他



## 考点：国家出资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1) 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2) 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职权；
- (3)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 (4) 董事长、副董事长——指定；
- (5) 监事会成员3人以上，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 (6) 监事会主席——指定；
- (7) 监事会成员——委派（其中职工代表为选举产生）。



## 考点：专利权

工业产权的特征：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

主体	1.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单位 2. 非职务发明创造（业余、辅助性）——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客体	（1）发明（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
不受保护的 对象	违法、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设计等八种  【注意】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依法授予专利权



## 考点：专利权

授予	发明和实用新型：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条件	外观设计：新颖性、实用性、富有美感

1. 专利转让和放弃（书面）

2. 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发明20年；实用新型10年和外观设计15年



## 考点：专利权

<p>专利的强制许可实施</p>	<p>不需要经过专利权人的同意，直接许可具备条件的申请者实施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被授予之日满3年后</li><li>②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为公共利益</li><li>③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li></ul>
<p>专利权的保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侵权行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了生产经营目的</li><li>2. 专利权人发现侵权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不服3个月内起诉）</li><li>(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时效2年）</li></ul></li></ul>



## 考点：专利权

不视为  
侵犯专  
利权的  
行为

- ①专利权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 ②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并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③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④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⑤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 考点：商标权

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愿注册（为主）+强制注册（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li><li>2. 商标不含同外国或者我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图形、文字</li><li>3. 商标局初步审定，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li></ol>
续展权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续展应在商标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提出，6个月的宽展期，续展的次数法律不作限制。
商标权的保护	注册商标中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标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 考点：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类型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协商或法定强制——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连续10年，改制双10年，连续订立2次固定且单位无法定解除权）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考点：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解除

1.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 过错性解除（试用期、严重、过错、判刑）

(2) 非过错性解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已出院；不能胜任工作；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济性裁员（20人以上或不到20人占比10%，经营严重困难、重整、方式调整）

应当优先留用下列劳动者（较长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其他就业人员且抚养老人小孩）



## 考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一、消费者的权利（9项）

1. 安全保障权 2. 知悉真情权 3. 自主选择权 4. 公平交易权； 5. 依法求偿权（主体——购买者、使用者、第三人；内容：人身损害赔偿（生命健康和精神损害）、财产损害赔偿（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6. 依法结社权 7. 求教获知权； 8. 维护尊严权 9. 监督批评权。

### 二、经营者的义务（14项）

1. 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网络、电视、电话、邮购）：运费消费者承担

不适用情况：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

2. 格式条款的合理使用义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

3. 消费者信息保护义务：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拒绝，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考点：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一、调整对象

(1) 产品：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

(2) 不包括：天然的物品、非用于销售的物品、建设工程

### 二、生产者义务

1. 作为的义务 (1) 产品质量应符合要求； (2)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2. 不作为的义务 (1) 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 不得伪造、假冒、掺假等

### 三、销售者的义务

1. 进货验收义务。2. 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3. 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 四、产品质量责任

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五、产品责任

专指因产品存在缺陷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生产者严格责任、销售者过错责任），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2年



## 考点：反垄断法律制度

### 一、适用

(1) 境内垄断行为 (2) 境外对境内市场竞争影响 (3)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

### 二、不适用

(1) 按规定行使知识产权 (2) 农民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 三、反垄断机构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可授权省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 四、垄断行为

1. 垄断协议（最常见、最典型、卡特尔）
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 经营者集中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考点：经营者集中

①经营者合并；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考点：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谢谢 观看  
THANK YOU